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00056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4 筆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：臺北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其中○○地號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准自 76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向該分處申請上開 4 筆土地均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審認其中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亦屬同一房屋坐落之基地，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，乃以 9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461685900 號函復上開 3 筆土地准自 89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退還 89 年至 93 年溢繳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,185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2 月 2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00056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系爭 4 筆土地均按自用住宅用地

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嗣於 95 年 1 月 2 日申請復查時，復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 76 年至 88 年

溢繳地價稅；又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0005600 號復查決定雖係以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 9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461685900 號函為復查標的

，  
惟參照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0429400 號訴願答辯書之意旨，應認含有否准訴願人申請退還 76 年至 88 年溢繳地價稅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」

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……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。二、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。」

財政部 93 年 9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3045235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本部 66 年 2 月 16 日臺財

稅字第 31186 號釋函未列入法令彙編，依規定不再適用，凡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之案件，不論係稽徵機關自行發現錯誤依職權退還或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，其退稅期限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曾於 76 年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系爭 4 筆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惟該分處僅核准其中 ○○地號土地，漏未將其餘 ○○、○○及 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納入，致系爭 3 筆土地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76 年至 93 年地價稅。訴願人於 94 年

發現錯誤，再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惟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當時審核人員顯有疏失，其僅退還 89 年至 93 年溢繳地價稅，造成訴願人多年來溢繳地價稅之損失，希望能以特案方式處理，准予退還 76 年至 88 年溢繳地價稅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 4 筆土地，其中 ○○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7.11 平方公尺）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依據訴願人之申請，以 7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稽士乙字第 40013 號函核准

自 76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向該分處申請

系爭 4 筆土地均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審認另外 ○○、○○及 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（面積：7.97 平方公尺）亦屬同一房屋坐落之基地，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，乃准自 89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退還 89 年至 93 年

溢繳地價稅計 12,185 元。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全國自住用地查詢清單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、系爭土地之地價稅課稅明細查詢、線上查詢徵銷檔（查詢）等資料附卷可稽。

五、復查訴願人於 95 年 1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並請求退還上開○○、○○及 ○

核

○地號等 3 筆土地 76 年至 88 年溢繳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，

徵

認僅應退還訴願人 5 年內（即 89 年至 93 年）溢繳之地價稅額，此有 89 年至 93 年地價稅

年

銷明細檔查詢及訴願人復查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退還訴願人系爭 3 筆土地 89 年至 93 年溢繳之地價稅額，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其申請退還 76

至 88 年之溢繳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當時審核人員顯有疏失，其僅退還 89 年至 93 年溢繳地價稅，造成訴願人之損失，請求從寬處理，准予退還 76 年至 88 年溢繳地價稅等節。經查，凡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之案件，不論係稽徵機關自行發現錯誤依職權退還或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，其退稅期限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，此為首揭財政部 93 年 9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304523500 號函釋在案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縱誤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訴願人系爭 3 筆土地 76 年至 93 年地價稅，應屬誤算，核屬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「計算錯誤」致溢繳稅款之情形，其退稅期限應自各該年度地價稅繳納之日起 5 年內。又依前揭卷附 89 年至 93 年地價稅徵銷明細檔查詢，89 年地價稅係於 89 年

12

月 22 日繳納（以後年度依此類推），則訴願人遲於 95 年 1 月 2 日申請復查時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，自僅得退還 89 年至 93 年溢繳地價稅款；至 76 年至 88 年溢繳地價稅款，

業

已逾 5 年之退稅期限，尚不得請求退還。是訴願人前述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其申請退稅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

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